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9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0	神马股份	2024/11/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0.75%股份的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11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为《关于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亦不需要累积投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注册发行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4)。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0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9日　10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9日

至2024年1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2、3项议案详见2024年10月3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4项议案详见2024年11月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现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发行目的

为优化公司有息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券。

二、发行方案

1. 发行品种

本次拟发行品种包括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 (含永续中票和永续定向工具)和交易所公司债(含可续期公司债及其他专项品种)。

2. 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其中具体债券品种及规模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 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的期限不超过 5+N 年,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具体期限结构。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业务拓展、项目投资、优化债务结构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以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具体而言,业务拓展方面包括拓展新市场、开发新产品相关投入;项目投资主要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具有发展潜力的产业项目;优化债务结构旨在合理安排债务期限和类型,降低财务风险;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若用于偿还部分现有债务,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负债规模,进而降低资产负债率,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这有助于提升公司在金融市场和商业合作中的信用形象,增强投资者和合作伙伴的信心。

2. 对资金流动性的影响

所募资金可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公司的现金储备,提升公司资金流动性。在应对短期资金周转压力、把握市场机会(如原材料采购的有利时机、应对突发的市场需求变化等)方面更具灵活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3. 对长期财务稳定性的影响

用于项目投资的资金将有助于公司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从长期来看,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创造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财务状况,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合理的债务结构调整将优化公司整体的财务风险水平,使公司在经济周期波动等复杂市场环境下更具抗风险能力。

五、发行对象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司债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六、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需求,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品种、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等。

2. 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3.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注册、发行、上市等相关手续。

4. 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进行债券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进行债券发行事宜尚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和注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券发行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4-050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澳柯玛生物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生物医疗公司”)拟通过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澳智存公司”)45%股权,根据有关评估报告,确定本次挂牌转让底价为1,710.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澳柯玛生物医疗公司将不再持有华澳智存公司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最终受让方、成交价格、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以后续实际成交为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澳柯玛生物医疗公司拟通过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华澳智存公司全部45%股权,挂牌转让底价参照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作出的评估结果,确定为1,710.00万元,该挂牌转让底价相比标的资产截至2024年3月31日经审计账面值溢价了1,275.57%。本次股权转让最终成交价格、受让方等,依据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青岛产权交易所现行交易规则及最终挂牌结果确定。

(二)本次交易目的及原因

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聚焦资源更好地促进主业发展,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并获取较好投资收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8日,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一项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澳柯玛生物医疗公司持有的华澳智存公司全部45%股权,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出售资产交易类型。

2、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横云山路2号2号楼。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13日。

主营业务: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样本库、自动化液氮罐等设备。

股权结构: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5%,澳柯玛生物医疗公司持股45%。

本次交易中,有优先受让权的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时,华澳智存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0304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571.65万元,负债总额2,021.26万元,净资产550.3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58.63万元,净利润-6.21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806.91万元,负债总额1,530.66万元,净资产276.25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35.82万元,净利润-274.14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923.46万元,负债总额3,085.33万元,净资产-161.86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58.97万元,净利润-725.72万元(该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实,华澳智存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等事项;同时,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定价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为进行本次交易,公司聘请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华澳智存公司截止2024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青天评报字[2024]第QDV212号资产评估报告,华澳智存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76.25万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800.00万元,评估增值3,523.75万元,增值率1,275.57%,本次交易以华澳智存公司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挂牌底价为1,710.00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依据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青岛产权交易所现行交易规则及最终挂牌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定价与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不存在差异,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华澳智存公司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名称: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

3、评估方法:在对三种评估方法进行适用性分析的基础上,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进行对比分析,确定最终的评估结论。

4、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华澳智存公司申报评估资产账面净值18,069,132.14元,负债账面价值15,306,645.67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762,486.47元。

评估后,资产评估值31,375,551.76元,负债评估值15,306,645.67元,净资产评估值16,068,906.09元。

因此,按上述净资产评估值计算,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华澳智存公司股东全部权益(100%股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6,068,906.09元。

(2)收益法评估结论

华澳智存公司申报评估资产账面净值18,069,132.14元,负债账面价值15,306,645.67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762,486.47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华澳智存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本次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38,000,000.00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加了35,237,513.53元,增值率为1,275.57%。

因此,按股权比例及上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计算,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华澳智存公司股东全部权益(100%股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38,000,000.00元。

(3)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068,906.09元,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8,000,000.00元,相差21,931,093.91元,差异率为136.48%。

两种方法评估结论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价值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反映的是被评估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被评估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因此,两种不同评估方法反映的价值存在一定的差异应属正常;同时,对企业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包括企业申报的各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还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如人力资源、商誉等);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不包括商誉等其他无形资产的价值。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转让,购买股权的价格主要取决于未来的投资回报情况,预期回报高则收购方愿意付出的价格也高,这正好与收益法的思路是吻合的。因此,收益法评估结论更符合市场要求及国际惯例,更能全面反映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的价值,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因此,最终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华澳智存公司股东全部权益(100%股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8,000,000.00元。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可能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澳柯玛生物医疗公司本次转让其持有的华澳智存公司全部股权,是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有利于公司聚焦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促进公司主业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根本利益。

若澳柯玛生物医疗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计算,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披露数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澳柯玛生物医疗公司将不再持有华澳智存公司股权。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最终受让方、成交价格、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4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1月15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11月15日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可转债”),将于2024年11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白电转债

3、债券代码:113549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0亿元

6、发行数量:发行数量为88万手(880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19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到期赎回11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1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5月21日至2025年11月1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9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73元/股。

13、可转债信用等级:“白电转债”信用评级为“AA”。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无担保。

16、本期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本次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8%(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元人民币(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本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4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1月15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11月15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至2024年11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白电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公司已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息资金划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4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 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包括QFII、RQFII), 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 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派发利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80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4、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大岭南路18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6060164

传真:020-86608442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胡璇、赵亮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3、托管人(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60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新加坡公司担保金额为2,100万美元,本次担保发生后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100万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贸易融资需求,公司拟与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以下简称“大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为新加坡公司在大华银行申请额度为2,100万美元的担保展期。本次担保展期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担保合同》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5日。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1005834D

成立时间:2010年3月18日

注册地:新加坡

主要办公地点:3 IRVING ROAD, #12-01, TAI SENG CENTRE, SINGAPORE369522

董事:范启迪、陈爱君、翎永清

注册资本:76,763.2694万美元

经营范围:铝制品贸易与服务

主要股东: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2、新加坡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执行人。

3、截止2023年12月31日,新加坡公司资产总额606,669.99万元、负债总额17,476.66万元、净资产589,193.33万元、营业收入225,861.97万元;净利润18,016.34万元(经审计);截止2024年9月30日,新加坡公司资产总额653,324.38万元、负债总额18,843.31万元、净资产634,481.07万元、营业收入169,915.00万元;净利润46,670.26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

担保金额:2,100万美元;

担保期限:本次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担保合同》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5日。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新加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铝制品贸易与服务,自2010年成立以来信誉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系其贸易融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的经营规划,且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范围内,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过对其生产经营、订单接收情况考察后,公司认为新加坡公司偿债能力良好,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且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公司为新加坡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美元63,600万元、欧元3,00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年报)540.28亿元的9.77%,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等情形。

七、报备文件

1、担保合同

2、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南山铝业新加坡公司注册证明及最新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600219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59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议于2024年11月8日上午1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吕正风先生主持,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新加坡公司”) 贸易融资需求, 公司拟与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以下简称“大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为新加坡公司在大华银行申请额度为2,100万美元的担保展期。本次担保展期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担保合同》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5日。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61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并将部分股权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至披露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431,356,30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77%;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力电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581,044,5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04%。

●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完成后,南山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11,423,01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20%,占南山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53.94%;怡力电业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7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91%,占怡力电业所持公司股份的22.2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的通知,南山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股份解除质押并将其中部分股权再次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股)	20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1月6日
持股数量	2,431,356,306
持股比例	20.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148,423,0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81%

南山集团对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中的部分股权进行了再次质押登记。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63,000,000	否	否	2024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1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6.70%	1.39%	日常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南山集团	2,431,356,306	20.77	1,148,423,016	1,311,423,016	53.94	11.20	0	0	0	0
怡力电业	2,581,044,590	22.04	575,000,000	575,000,000	22.28	4.91	0	0	0	0
合计	5,012,400,896	42.81	1,723,423,016	1,886,423,016	37.64	16.11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质押情况:南山集团2025年4月21日到期质押股数863,7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5.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38%,对应融资余额16.67亿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质押情况: 一致行动人怡力电业2025年6月27日到期质押股数24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5%,对应融资余额5.6亿元;一致行动人怡力电业2025年10月28日到期质押股数33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6%,对应融资余额8亿元。

2、南山集团及怡力电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及安排为自有资金按期还款。

3、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南山集团及怡力电业的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南山集团及怡力电业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山集团、怡力电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南山集团、怡力电业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27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

● 赎回价格:100.68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1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15日

截至2024年11月8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新星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0日

截至2024年11月8日收市后,距离11月20日(“新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星转债”将自2024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0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8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新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0元/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星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